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基于关联关系回避原则，由全体董事共同决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1. 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8.4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

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为月度或年度的基本报酬；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结合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根据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核定绩效，于年终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期间，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规定

1.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不累计计算。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